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璟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璟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报告编制服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对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4.1 提交资料、文件：编制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所涉及主体工程可研、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及批复等资料；
- 4.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及时提交。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5.1 纸质设计文件 8 份；
- 5.2 文件交付地点：府谷县

陕西璟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20688

5.3 文件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

6.1 经双方协商，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总费用为人民币 ¥128000.00（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6.2 乙方提供相应等额发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成果并通过技术审查，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128000.00（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有关的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1.2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便利，并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工作。

8.1.3 按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对其承担技术责任。

8.2.3 乙方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编制的报告书成果通过审查后最终向甲方提供修改后的正式成果 8 份。

8.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涉及行业、企业机密的内容保密。

8.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附件等相关资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乙方：陕西璟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开元南路明园小区 5
号楼 1103



法定（委托）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ureau.

法定（委托）代表人：杨子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5390000000575

电话：

电话：17602916166

日期：2018年9月28日

